浙江工商大学教学与通用办公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

（1万元以下）

部门（公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基本信息 | 申请部门 |  | 申请人及电话 |  | 维修金额 |  |
| 仪器名称 |  | 仪器编号 |  | 规格型号 |  |
| 生产厂家 |  | 设备原值 |  | 是否在保修期 |  |
| 维修原因 | 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及故障分析是否人为损坏：□是 □否 |
| 维修方案 |  |
| 审批意见 | 仪器设备使用人维修论证意见：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资产管理员审核意见：签字： 日期：  | 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：签字： 日期：  |

注：原则上仪器设备维修费用不得超过仪器设备原值的40%，具体要求参见维修管理办法。